

文化哲学视野中的新质生产力

丁立群

【内容提要】 将新质生产力置于文化哲学视野中，有助于揭示文化在其形成与发展中的深层意义。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重要范畴，新质生产力深受文化结构的制约与推动。宏观层面，文化环境对高新科学技术的接受和创新进而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强大的制约作用；中观层面，凝结于生产力中的文化元素可以影响生产力各要素的更新及其结构优化，从而制约新质生产力构成；微观层面，文化环境可以直接内化为生产力的主导因素——劳动者——的思想观念，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制约力量。这一力量既可能构成阻力，也可能成为驱动力。构建新质生产力，必须同步推进科技进步与文化转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构建体现新发展理念的新型现代性文化。这一进路不仅有助于克服西方现代化模式的局限，也为深化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提供了重要契机。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文化哲学 经济决定论 文化决定论 新型现代性文化

作者简介：丁立群（1958-），黑龙江大学哲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哲学院兼职教授，黑龙江省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黑龙江哈尔滨 150006）。

当前，新质生产力研究已经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对于新质生产力理论，学界一般从两个领域进行研究，其一是在经济学领域，研究新质生产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意义；其二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新质生产力理论在哲学上引起的变革，主要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这两个领域的研究把新质生产力单纯看作由于生产力的更新换代而产生的一种高科技生产力的形态。毋庸置疑，新质生产力是由科学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生产力的三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这种界定准确地揭示了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在经济学领域及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中具有充分的理论合理性。然而，必须深刻认识到，新质生产力理论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地位决定了我们应当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出发，超越单一的经济学范畴，拓展对新质生产力的研究维度。在诸多维度中，文化因素不容忽视。当前研究普遍忽略了文化在新质生产力生成与发展中的作用，忽略了从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视角把握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意义。

一、文化介入“新质生产力”的三重维度

在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视野内理解新质生产力，就是开掘哲学的文化意义，在哲学的层面上理解文化，特别是要理解文化在构建新质生产力中的哲学价值和现实意义。在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的视野里，我们应当重视社会文化和生产力中的文化因素对新质生产力的制约作用以及发展新质生产

力与外部文化环境的相互作用关系。

首先，在宏观上，文化环境对生产中高新科学技术的接受和创新进而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强大的制约作用。

关于文化与生产力进而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存在着完全相反的两种理论，即“经济决定论”与“文化决定论”。“经济决定论”曾被西方思想家用来称呼历史唯物主义，其实，它只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极端化的错误理解。“经济决定论”的代表人物以第二国际理论家 H. 库诺 (Heinrich Cunow, 1862—1936) 为代表。他们往往把生产力和经济对社会的决定作用绝对化，在社会历史领域坚持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因果必然关系，由这种因果必然性进而认为整个文化上层建筑和全部社会历史的发展都是受经济必然性直接支配的，所以，生产力乃至经济因素是整个社会历史唯一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他们以此来理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此相对，另一种理论是“文化决定论”。针对“经济决定论”，一些文化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如 F. 博厄斯 (Franz Boas, 1858—1942) 和 M. 萨林斯 (Marshall Sahlins, 1930—2021) 提出了质疑。他们曾考察了各种社会样态中的生产力发展状况，通过考察发现，以象征意义为核心的文化并不是机械地受技术发明、生产力和经济状况决定的，也不仅仅是生产力和经济的被动反映和文化化 (culturalization)。恰恰相反，文化倒经常是决定技术进步和应用，进而决定一个社会的经济状况的主动因素。M. 萨林斯指出，生产力是一个中性的存在，正是在社会制度、文化的整体性质中，才能确定生产力的性质，“物质力量的社会存在形式本身是由它在文化系统中的整合程度决定的”^①。比如同样水平的科学技术、可能的生产力要素等，在一种文化传统和文化氛围中能够进入生产力并充分发挥它们的全部潜力，促进经济的发展；但是在另一种文化传统和文化氛围中，其潜力就可能得不到充分的发挥甚至不被接受，因而无法起到对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因此，M. 萨林斯说，“社会不是由技术规定的，也不能把前者想象为是后者的一种‘表现形式’。某些重要方面，毋宁说是相反。而且，如果我们可以说技术服从于文化的话，那么，这与马克思的综合观点是相一致的——正像今天经常坚持的那样——也就是说，上层建筑是下层基础的媒介”^②。但是，这些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却把文化的这种作用绝对化了，使这种理论走向极端，他们提出了与“经济决定论”相反的所谓“文化决定论”。M. 萨林斯把制约着生产的“物质利益的逻辑”称作“功利论” (utilitarian theory)，认为，不是功利决定文化，而是文化构造了功利。他明确指出，他的思想一直在批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认定，文化是从实践活动以及实践活动背后的实用利益中逐渐形成的”^③。于是，这种“文化决定论”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从而走向了真理的反面。

历史唯物主义既反对“经济决定论”也反对“文化决定论”。关于文化对科学技术、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已经给予明确的解答。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在一个社会中，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里，“我们视之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因此，这里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于是，所谓经济基础实际上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当然，我们在这里是把经济基础在“归根到底”意义上看作制约着历史发展的东西。但是文化上层

① [美] 马歇尔·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7页。

② [美] 马歇尔·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1页。

③ [美] 马歇尔·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前言第1页。

建筑如“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①。我们把这种作用称作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反作用”。实际上，马克思早在《资本论》中就深入地论述了这一问题。他指出，一个社会的制度文化对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具有一种根本性质的规定作用，“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②。由此，马克思得出结论：“机器不是经济范畴，正像拉犁的牛不是经济范畴一样。现代运用机器一事是我们的现代经济制度的关系之一，但是利用机器的方式和机器本身完全是两回事。火药无论是用来伤害一个人，或者是用来给这个人医治创伤，它终究还是火药。”^③ 在这里，马克思说明的是，社会关系或者说制度、思想和文化具有规定“机器”能否成为社会经济体系中（包括生产力）的要素的作用，具有对“机器”这种中性要素的“解释”作用。这种作用可以具体化为“拒斥”（消极）和“接纳”（积极）两种相反的效果。于此，我们在世界文化和历史上能够得到很多例证。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很多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逐渐传入中国，但是并没有进入社会生产力，而是被封建统治者当作“奇技淫巧”而封存起来。中国近代的技术救国论的失败，说明的就是这个问题。整个社会文化改变后，情况就会逆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创造了新的文化环境，为新科学技术进入生产力创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这种制约作用，我们称作“反作用”，这一称谓本身就体现出与“经济决定论”和“文化决定论”不同的思想：它强调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对文化上层建筑具有“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但是文化上层建筑对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是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最终决定作用”前提下发生的，是第二位的。尽管如此，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强调，文化上层建筑作为经济基础从而作为生产力存在的条件，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意义。这无疑对我们理解文化对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价值颇具启发意义。

其次，在中观上，凝结于生产力中的文化元素可以影响生产力各要素的更新及其优化结构，从而制约新质生产力构成。

如上所述，新质生产力是由高新技术创新驱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形成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这里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优化组合”即指生产力要素的更新及其组成的最优结构。如用现代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培养的新人劳动者，高科技生产资料和新的劳动对象的最优组合，以及把它们配置在效率更高的生产领域形成新业态（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生产领域）。在当代科学技术以及现代文化背景下，所谓“用现代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培养的新人劳动者”，是指能够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为标志的信息技术、掌握人工智能与新型材料应用的具有绿色发展理念、具有现代文化素质、具有知识快速迭代和综合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所谓“高科技生产资料”，具体是指在计算机和互联网基础上，运用能够优化营销策略、产品设计，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生产调度的大数据，为企业提供更灵活、安全、可靠的计算资源的云计算，广泛运用于生产、管理、服务领域的人工智能以及能够提高信息安全性和交易的可信度的区块链技术，这些高科技的生产资料推动了生产力的提升和生产方式的变革；所谓“新的劳动对象”，不仅包括把现代科学技术施加于传统劳动对象，从而使劳动对象呈现新样态，而且要扩展到抽象的大数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集合数据等不受时空限制的非物质形态，注重对高效能的新能源、新材料的深入开发；所谓“最优结构”，是指将上述要素从低效率领域重新配置到高效率领域，通过改变要素之间的比例和组合结构提升生产效率。

可见，制度环境变革和产业组织方式的变革，实际上构成了一种新的经济范式，形成了一种新的产业革命。但是，新质生产力需要的诸要素能否进入生产力、组合形成新质生产力，能否得到最优化组合形成新结构，能否配置在效率更高的生产领域，以形成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乃至形成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新业态，这些问题一方面受整个文化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受生产力所含文化要素的制约。文化并不仅仅构成生产力的外在环境，它直接内在于生产力之中。英国马克思主义者 E. P. 汤普森指出：“马克思用‘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实存）’来描述‘文化’和‘非文化’这两个极端。这两个极端处于辩证的相互作用之中，马克思认为，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① E. P. 汤普森认为，文化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由实践统一起来的一个综合体，其一部分在社会意识之中，另一部分则经过实践延伸到社会存在之中。因此，文化作为社会存在也可以对社会意识发挥客观的决定作用。这里的“社会存在”当然包括生产力，即生产力是包含文化的。日本马克思主义者山田锐夫也指出，生产力是由“社会力量与科学力量”双层结构内在交织而成的。这就是说，生产力的要素及其组合结构都是以往文化形成的结果，凝结着文化的思维方式、观念结构和社会心理。这些文化要素既可以阻滞该生产力吸收新质要素，也可能影响新质要素的最优化组合形成新结构，影响大幅提升生产率形成新业态；同时，文化要素也可以对旧质生产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形成一种积极的革命态势。例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观念，在这两种不同思想观念影响下会形成不同的文化样态。这些文化样态既可以成为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文化环境，也会内化为生产力的内在的文化要素，这种文化要素对于生产力来说是总体性的，它渗透和结合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及其结构之中，在生产力要素中形成一种相互匹配的结构关系。在这种结构关系中，陈旧的文化要素可以使整个生产力具有一种封闭性和保守性，对新质要素具有一种“拒斥”性。在计划经济形成的文化条件下，生产力结构即具有这种特征。我们一些落后省份，既有先进的科学技术、丰富的资源，同时劳动力资源也很丰富，只是受计划经济文化的影响，使上述三者中的新要素不能进入生产力结构之中，更无法形成优化组合。相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了不同于计划经济的新的文化环境和内化于生产力的新的文化要素，创造了“旧质”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积极态势：它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高新技术等新质要素能够迅速进入社会生产力并得到最优化组合，这就使生产力活跃起来，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创造了市场经济新业态。如“互联网+制造业”的智能生产孕育大量新型由消费者驱动的商业模式，催生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绿色环保的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汽车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由此，我们认为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产业革命，作为一种新的经济范式，与“旧质”生产力虽然仍存在一定的连续性，但是其与旧范式的断裂是主要的，具有革命性质。可见，内在于生产力的文化在生产力要素的更新、新质生产力结构的形成以及创造新业态等中观层面有巨大作用。

最后，在微观上，文化环境可以直接内化为生产力的主导因素——劳动者——的思想观念，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制约力量。

这里所说的微观层面是指作为生产力最重要、最具能动性的因素的劳动主体的思想观念层面。

^① Edward Thompson, “The Long Revolution II”, *New Left Review*, No. 10, p. 39.

微观层面实际上是社会文化对生产力影响的最深层面：大家知道，全部社会都是建立在生产力从而建立在人的劳动基础上，而人们头脑中的观念支配着劳动者的全部思想和行为。因而，在这一层面上，文化对生产力的影响应当是更直接、更深入的，也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劳动者是最活跃、最主动、最具革命性的因素。就人类社会的内在过程来说，由劳动形成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文化之间并不是一种互不相关的外在关系，而是一种内在的包含关系：一方面，社会文化不是劳动者和生产力之外的存在，而是劳动者和生产力的内在规定性。英国马克思主义者 R. 约翰生研究了《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论》，认为在这两部著作中，马克思都把意识看作理解人类劳动的前提，换言之，文化是社会关系的主观方面。这就把文化作为社会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包含在社会之中，其中当然也包括生产力的“主观方面”即劳动者和社会生产力的意识和文化方面。另一方面，人的劳动以及社会生产力如果不能内在地包含文化的规定性，就与动物的本能活动毫无差别，就不可能成为人自由地改造自然的劳动，质言之，就不可能成为人的劳动。这正是人的劳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最糟糕的建筑家”和“最优秀的蜜蜂”的本质区别。

作为生产力的主导因素——劳动者——的思想观念则是全部社会文化集中作用而形成的，它对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制约是深层的，其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综合上面三个方面，文化作为生产力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内化形成的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从外在和内在两个方面，在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次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可以明确地说：构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从科技创新和丰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两个基本方面入手。一方面，发展新质生产力确实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尤其是发展新一代绿色环保的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要使其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动力。但是，另一方面，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要与之相配合的新型文化形态，这就需要着力于传统文化转型（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尤其是必须丰富和发展符合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以保障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健康发展，保障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对中国式现代化发挥最大推动的作用。

二、涵育新质生产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特征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一个完整系统的新文化形态。在这里不可能进行系统阐述，我们只强调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文化涵育新质生产力的几个性质。

1. 符合和促进新质生产力核心内容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创新型文化

如上述，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驱动的生产力，其核心内容包括高新技术创新、生产要素配置创新、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创新和新领域、新业态的创新。所有这些创新都需要一种创新型文化作为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背景。“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①可以看出，兴文化的目的就是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12页。

中国传统文化根本上属于伦理型文化，它把伦理目标作为一切传统文化的理论、观念和行为的根本目标。这种伦理型文化主张“天人合一”，这里的“天”具有两种含义，即自然之天和伦理之天。这种伦理型文化具有优越性：它倡导“民胞物与”，主张人伦与自然的内在联系以及人与自然、人与人的亲和性，避免了西方现代性文化必然遭遇的人与自然关系、人与人关系的危机。但是，它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弊端：当“天”指谓自然之天时，“天人合一”导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处于未予分裂的原始同一状态，人不能间隔一定的距离客观地观察自然，从而使科学技术失去了发展的基本条件；当“天”指谓伦理之天时，“天人合一”又导致个人与社会群体处于尚未分裂的原始同一状态，泯灭了人的个性从而泯灭了人的创造性。而传统文化中的“天”并未由此而成为两种不同的实体，如古希腊的形而上学的“善”和实践哲学的“善”相分离那样。恰恰相反，它们是同一实体而具有两种不同的属性，即“自然”和“人伦”两种属性。在这两种属性中，传统文化把“人伦”置于统治地位，把“自然”置于附属地位。在这种伦理的“总体化”之下，传统文化把“人欲”看作伦理理想的对立面，把科学技术视作与社会的伦理目标格格不入的、由“人欲”而产生的“奇技淫巧”，使社会失去了发展的基本动力。即使科学技术出现某些创新，也不可能进入生产领域，形成新水平的生产力，因为“生产的具体目标同样也受到社会—历史秩序的总体特殊化作用”^①。而且，在这种“总体特殊化”亦即整个社会不可动摇的伦理秩序作用下，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思维习惯：传统文化的核心是儒家的“四书五经”，这些儒家经典是形成社会秩序的根源，同时又为社会秩序所支持，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它构成了传统文化中知识分子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不可移易的基本“问题框架”。与此相一致，其研究方式则是弱化创新的“注经”方式：“我注六经”^②构成了中国传统学术研究的基本范式。这种伦理型文化以及在其“总体特殊化”过程中形成的思维习惯、研究范式影响了整个传统文化的创新力：“注经”传统作为一种思维模式和深层范式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传统文化，甚至影响了今天的哲学社会科学乃至整个科学技术研究^③。这种思维习惯和研究范式，在很大程度上窒息了中华文化的原创性冲动。只有打破这种传统文化范式才能释放全民族的创造性活力。

所以，对这样一种传统文化，我们要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进行传统文化范式的转化，将其转换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特别是要突出其创新性品质。一是要打破传统文化的问题框架、思维习惯和“注经”的研究范式，释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活力，提高中华民族的原创力；二是在思维类型上，要转换“注经”传统形成的“聚敛式”单向思维模式，提倡鼓励“发散式”思维模式，并使二者辩证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创新的思维模式；三是在管理上，要在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的基础上，鼓励学术思想的差异性和异质性，鼓励追求真理和学术自由精神。

2. 符合和促进新质生产力核心内容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开放型文化

开放型文化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形态的根本特征之一，也是容纳新质生产力核心内容即科学技术革命性突破创新的文化类型。所谓开放型文化不仅指文化间的开放交流，其核心则是指一种开放式的思维类型，它表现为能够主动突破自身文化的局限，以海纳百川式的思维态势面对世界

① [美] 马歇尔·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1页。

② 中国传统文化在学术研究方面，虽然形成了两种研究方式即“我注六经”和“六经注我”，但是在这两种方式中，“我注六经”占据了主流地位。

③ T.库恩把这种研究方式称作“解题”（Puzzle-Solver，又译“解谜”），即在不怀疑“范式”的前提下，从事解决具体问题的活动。参见[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这种解题活动受范式束缚，创新性不足。它基本属于验证范式正确性的活动。

各民族文化。在一种文化形态中,思维类型、思维方式居于核心地位,各种文化现象只是这种理性内核的表现。如上所述,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儒家的“四书五经”,它既是形成社会秩序的根源,同时又为社会秩序所支持和强化,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它构成了传统文化中知识分子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不可移易的基本“问题框架”。在这一“问题框架”束缚下,传统文化的理性核心是收缩型、聚敛式理性。这种理性结构的优势是,它使中国古代社会文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是,它同时又使中国古代社会文化带有一定的“自循环”式的封闭性。到了近代,中国由于遭受西方列强的殖民侵略而采取的闭关自守政策,又极大地强化了这种理性结构并把它发展到极端。直到改革开放才开始打破这种封闭和封锁,我们的经济社会有了长足的发展。

关于文化的开放性对文化发展进步的意义,文化人类学曾有文化进化论与文化传播论之争,实质上涉及社会文化发展动力是内源性的还是外源性的问题。文化进化论以 E. B. 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L. A. 怀特(Leslie Alvin White, 1900—1975)、M. 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 1930—2021)等为代表。文化进化论虽然经历了古典文化进化论和新文化进化论两个阶段,但是,他们都认为,一种文化通过劳动与所处自然环境的能量交换以及劳动工具(技术)的进化,形成一种文化形态进化的基本动力。这种文化通过从自然环境获取的能量,构建复杂的社会组织,使文化得以进化:进化是一种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①。而文化传播论则与此相反,他们反对文化进化论对文化进化内在动力的看法。文化传播学派以 R. F. 格雷布内尔(Robert Fritz Gracner, 1877—1934)、W. 施密特(Wilhelm Schmidt, 1868—1954)和 W. J. 佩里(William James Perry, 1868—1949)为代表。文化传播学派认为每一种文化现象(物质文化、社会制度和宗教观念等)在传播过程中形成一定的“文化圈”(cultural sphere),各民族文化并不是自己创造了自己的文化,而只是从世界上到处传播着的各种文化现象中“借用”了某些现成的东西。这种文化“传播”和“借用”的过程,便是“文化历史”的基本内容。可见,他们把文化传播看作文化发展的动力。

文化进化论与文化传播论之争虽然是对文化发展的动力之争,即造成文化发展的是内生动力还是外生动力之争,但是其衍生的意义可能更为广泛、更为重要。在这一问题上,如果说文化进化论和文化传播论各执了一个片面,那么,实际上一种文化形态的发展既有内在动力,又有外在动力——发展往往是二者的结合。这里,我们强调文化传播论的意义,就在于强调文化的开放性。单纯强调一种文化形态自身的完善性、强调文化发展的内生性而不重视接受异质文化,这正是保守型文化的典型特征。科学哲学家 P. 费耶阿本德曾提出“理论的增多原则”,认为,理论增多的意义在于,只有在不同的复数的理论体系并存的前提下,通过彼此间的对比批判,才能发现一种特定理论体系的弊端和缺陷,才可能有理论的创新。这实际提出的是理论的开放性问题。理论的开放性是这样,文化同样如此。我们可以把这一原则扩展为“文化的增多原则”,即在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前提下坚持文化的开放性,在开放和交流中广泛地汲取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先进元素,用于发展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时,文化的开放性也能涵养和强化文化的创新性,涵育创新性的思维方式,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成为一种创新型文化。

这说明,一种文化形态要想健康发展,不仅要使文化形态内部形成一种创新机制、创新动力,而且要对外开放、海纳百川,吸收世界各种民族文化的优势“基因”、优势文化元素。这两种文化动力互相作用,互相成全,共同构成一种文化形态健康发展的根本特征。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坚持改革开放的重要意义,他指出,“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

① 参见〔美〕托马斯·哈定等:《文化与进化》,韩建军、商戈令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8页。

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①。这就把改革开放看作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重要法宝”和“必由之路”。可见，孕育和涵纳新质生产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然是一种开放型文化。

3. 符合和促进新质生产力核心内容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现代性文化

从理论上说，新质生产力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实践上来看，新质生产力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动力。所以，关于新质生产力的思考应当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为基本背景和理论框架：后者是理论总体，前者是这一总体的特殊化。

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是新型工业化。新型工业化是相对于西方现代化以及世界现代化初期的传统工业化而言的。传统工业化的理性核心是片面的工具理性，由此决定，西方现代化的目的必然是单纯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资本的无限增殖。这种工业化体现为对自然资源竭泽而渔式的掠夺，其结果必然导致严重的自然危机、社会危机和人自身的危机。新型工业化则克服了工具理性的片面性，是以完整理性即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为核心的、绿色可持续的工业化。新型工业化的基础和动力即新质生产力。所以，新质生产力是与新型工业化相匹配的，它们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层面，共同体现了一种新的发展理念。

正是在此基础上，中国式现代化形成了一种新型现代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内蕴了世界现代化的共同特征，符合现代化的普遍本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以西方现代化为标准。西方现代化是现代化的原生形态，但是这种现代化引起了自然、社会和人的普遍危机，受到西方知识分子的普遍批判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抵制，由此而失去了“普遍性”维度。因此，所谓现代化的普遍本质已经超越了西方现代化的所谓“普遍性”，是由中国式现代化所“重构”的；同时，在世界现代化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一方面看到了西方现代化导致的弊端，另一方面也深切感受到自身传统与西方现代化的冲突，于是，由现代化初期“追赶式的”现代化走向多元的现代化，换言之，发展中国家现代化潜涵着一种文化特殊主义和相对主义倾向。中国式现代化同样超越了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特殊主义和相对主义。换言之，中国式现代化构建的是一种超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诸形态的新的普遍性，即构建一种新型现代化的普遍本质、一种理想的现代化形态、一种新型现代文明形态。具言之，它克服了西方现代化模式所引发的普遍的社会危机，构建了新型现代文明形态的基本范式：它转换了西方现代化的理性核心，以完整的理性替代西方现代化片面的工具理性；它转换了西方现代化的元价值，以人的现代化即人的全面发展为新型现代文明的根本价值，以之替代西方现代化以生产效率和资本增殖为根本价值的观念；它构建了以人的现代化为元价值，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的总体现代化；这种以人的现代化为元价值的总体现代化，其根本目的是人民的幸福和美好生活，它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为了人民的一切”的根本宗旨，这是一种新的总体性的发展理念。

所以，中国式现代化并不是在世界现代化的诸多形态中构建一种中国的特殊模式，而是重建现代化普遍的理想形态。中国式现代化在实质上创造了超越西方现代文明的人类文明新形态^②。

以科学技术革命性突破创新为核心内容的新质生产力，必须置身于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超越资

①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51页。

② 参见丁立群：《中国式现代化：一种新型现代文明形态》，《哲学动态》2023年第8期。

本主义现代性的新文明形态的“规划”之中，在这种新的现代性文明中并经过这种总体性的特殊化，才能成为区别和超越资本主义以资本增殖为目的的科技生产力，而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质生产力。

三、新质生产力的文化哲学意蕴

在文化哲学的新视野内，新质生产力为我们呈现出不同以往的新内涵，使之不仅在克服西方现代化的弊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展现出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深化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在文化哲学的视野中，新质生产力是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这就从基础层面克服了西方现代化的弊端

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是 M. 韦伯在分析西方现代化的弊端时提出的概念。工具理性是指在实践中使用技术和工具，通过以功利为目标的计算达到一定目的的理性方式，其核心是“效率”。价值理性则是指在实践中，根据人类自身的绝对价值决定人的行为的理性方式，其核心是“信念”。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实际上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是统一的。但是在西方现代化过程中，二者的关系却被严重割裂了，工具理性替代了价值理性，西方现代化发展的目的被发展手段所代替，现代化的根本目标变成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资本的无限增殖过程。这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原罪”。在这种发展观支配下，技术仅仅追求不间断的进步，而不考虑它是否能给人类带来幸福；资本主义为了创造更多财富，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就成为现代化的根本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性核心是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这是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的根本区别之一。这一区别不仅体现在上层建筑，而且贯穿于经济基础和生产力——西方发展观即首先体现在生产力、科学技术和经济领域并辐射到整个西方社会的，所以，这一层面的区别更具基础性意义。在文化哲学的视野内，新质生产力中蕴含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念和文化精神，以此为动力的工业化是一种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由此区别和超越西方以资本增殖为目的的科技生产力。这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从基础上即贯穿着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理性精神，即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

2. 在文化哲学的视野中，新质生产力理论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完善，它从基础层面为构成文明新形态建设奠定了基础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场全面深刻的社会革命，是从传统的农业文明形态走向工业文明的社会形态。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总体，在这一总体中，经济、政治和文化诸要素形成互相促进的有机整体。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层面，共同体现了一种新的发展理念。由此，在文化哲学的理解下，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精神将成为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因素。中国式现代化从生产力、经济基础到管理模式、新的发展路线，从核心理念到新型现代文化，构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所以，新质生产力理论的提出使我们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理解更加深入，使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更加系统完整。特别是，中国式现代化构建的是一种新文明形态，这种新文明形态已经在宏观层面展现在我们面前。新质生产力则从基础层面呼应了这一新文明形态。所以，中国式现代化蕴含新质生产力的经济基础是一种人文经济，它蕴含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念和文化精神。新质生产力的提出为一种新文明形态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3. 在文化哲学的视野中，新质生产力理论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化

文化对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这种巨大作用，促使我们回过头来深入反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后者对前者又具有反作用。L. 阿尔都塞把这种决定关系视为马克思主义“地形学”传统即用一种“空间结构”确定社会要素的地位。在我看来，恰恰是这种比喻性的“空间关系”形成了一种普遍的直观性理解，仿佛文化只存在于上层建筑中，而在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中则不存在文化因素。这样一来，我们理解的文化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所谓“反作用”，就只能是一种“外在”的作用，这恰恰是一种机械唯物主义的理解。事实上，文化不仅存在于上层建筑中，而且内在于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之中。所以，文化的反作用不仅仅表现为上层建筑对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外在”作用，同时也体现为存在于经济基础和生产力中的文化要素的“内在”作用。文化构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总体。这应当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更为深入的理解。

新质生产力研究的文化哲学视野，深化了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将新质生产力置于文化哲学的视野中，不仅拓展了对其理论性质的理解，更揭示了文化在其生成与发展中的深层作用。从宏观到微观，从文化环境到意识形态，文化既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条件，也是其发展的内在动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为一种创新型、开放型、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现代性文化，为新质生产力注入了独特而深刻的文明基因。文化并不仅仅是上层建筑，而且已深度嵌入经济基础和生产力体系之中，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文化哲学的统摄下，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意味着科技进步与产业变革，更要求文化体系的重构与提升，从而实现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真正统一，进而推进一种更高形态的人类文明样式。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2]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年。
[3] 〔美〕马歇尔·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
[4] 〔法〕P.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年。
[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
[6] 〔美〕托马斯·哈定等：《文化与进化》，韩建军、商戈令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编辑：梅 岚）